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顏聿潔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曉芃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林詠龍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

被告 鄭子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鄭子薇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
113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